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



## 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0]263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环境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中泰环境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相关规定，我们核实了中泰环境公司延期披露年度报告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业务承接情况

我所自2016年12月与中泰环境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承接中泰环境公司的股改审计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审计工作。2018年3月，中泰环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止2019年4月10日，中泰环境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我所连续3年为中泰环境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9年5月13日，经中泰环境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我所继续承接中泰环境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

### 二、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1，安徽毗邻湖北省，属于此次疫情严重的省份之一。潜山市自春节期间封城以来，一直到3月份才逐步放宽疫情禁令，但外地人员及车辆进入潜山均需要接受行程调查并安排隔离14天。中泰环境公司本着对员工人身健康负责，自3月起各部

门人员采取轮岗制，公司直至4月份才开始恢复正常经营。负责中泰环境公司审计业务的本所团队来自上海，作为境外输入人口较多的地区，上海被多地列为高风险区域，到达当地后需安排隔离14天，客观上造成审计团队无法及时安排外勤，尽管审计团队已经开展了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程序，但审计进度仍然受到较大影响。

2，受疫情影响，审计团队无法按计划完成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的函证、检查实物资产及施工项目、检查与交易或余额细节测试相关的原始文件记录(合同、发运单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亲自前往金融机构获取被审计单位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和银行对账单等重要的审计程序，并进而影响相关报表科目：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等。

### 三、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团队已完成初步业务活动、风险评估等工作，并获取部分基础审计资料。目前项目组正在采用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程序开展年报审计工作，但涉及检查实物资产及施工项目、检查与交易或余额细节测试相关的原始文件记录等必须现场实施的工作尚未开展。

通过远程审计，审计团队正在向部分已复工的客户、供应商等陆续发出往来函证。同时，项目组与中泰环境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积极沟通年报审计及披露事项。目前已安排于四月底实施现场审计工作。

### 四、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经与中泰环境公司沟通，预计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对中泰环境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4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  
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收供中汇会专[2020]2635号报告使用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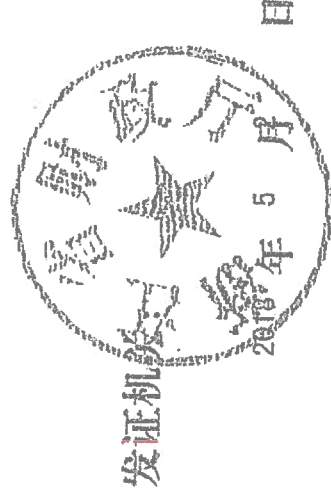
2020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中汇会专[2020]2635号报告使用

名称: 余强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余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6日第2635号报告使用  
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